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台建信评〔2018〕11号

各有关企业：

依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在2018年5月15日的项目开标会检查中，发现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详见附件一)在台山市清洁能源核电装备产业园六期场地平整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违规行为，现决定对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每家扣30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施工)评价标准(A2)	子序号	内容	扣分
	1-18	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印章、图鉴、签名等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招投标活动或进行工程建设相关活动的	30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附件一：违规企业名单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5月29日

附件一：违规企业名单

1	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	8	广东协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广州隆盛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3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广东同禹建设有限公司
4	广东佳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广东东方高科工程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12	江西百思特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
6	广东国大投资集团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3	广东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	14	广东杰洪建设有限公司